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包强、赵宇光、钟刚、李健、饶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有三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健先生、钟刚先生、饶威先生。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完成了第六届独立董事换届选举，钟刚先生继续履职，李健先生、饶威先生因换届选举离任，公司董事会对五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包强、赵宇光、钟刚、李健、饶威的任职经历，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字页）

